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下午在合肥市高新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志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通过列席三届一次董事会，听取了有关议案的汇报，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无异议。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康志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二、审议通过《关于航管一次雷达相关技术转让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07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